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何光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2,735,866.78 元，净利润 94,053,947.52 元，鉴于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规定提取减值准备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41,428.52 元，且公司 2002 年进入纵深发展阶段，几项技改工程正抓紧实施，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 2001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公司拟在 2002 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拟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将不低于 30%，分配方式主要以现金方式实施，其比例不低于 50%。2002 年度暂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司董事局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相对于原《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主要增加了独立董事和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等方面的内容，并对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的提案、召开程序及内容等方面进行修改补充，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立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 30000 元/年，将公司董事长 2002 年的基本年薪确定为 20 万元（税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立公司 2002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并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意见，董事局讨论，一致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名单如下：

何光昶、孙涛、孙万章、陈岷、杨寿军、邓大俭、余泽、牟长荣、蒋国洲

其中：牟长荣先生、蒋国洲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二）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局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件三）

十一、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和《总裁班子工作细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2002 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今后在进行其他业务审计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额度，决定续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聘期均为一年。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关于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规定，结

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披露中期会计报告时已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并提取减值准备共计 16,186,083.97 元。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作年度审计时，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核实，认为应增加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67,069.53 元。拟按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至 1998 年作相应帐务调整。

十五、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二、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在原第三十七条后增加：“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三、在第四章第一节后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员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在原第五十二条中增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在原第五十八条后增加：“（四）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六、在第四章原“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最后增加：“第七十二条 其他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执行”。

七、在原第七十九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后增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八、在第五章“第一节 董事”原第七十九条后增加：

第九十一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可推行累积投票制度。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 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公司选举产生出董事后，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九、在原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后增加：“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将原第八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将原第九十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修改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十二、在第五章“第一节 董事”后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点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期、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可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十三、将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二至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十四、在原第九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前增加：“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经董事会授权”。

十五、在第五章原“第二节 董事会”后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六、在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面增加“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十七、在原第一百二十条第（六）款“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面增加：“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附件二：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光昶，男，194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7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化工设备机械厂计划科长、办公室主任、经营部主任、副厂长；德阳市物资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德阳市化工局党组书记、局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化工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

孙涛，男，现年34岁，毕业于北京外语学院外语系，曾任北京核工业部外事局副局长、四川长荣科技贸易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副董事长。

孙万章，男，1956年生，工商管理（MBA）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咨询师、重庆建筑大学名誉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地矿厅川东南地质大队物探大组长、德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民管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科协主席，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陈岷，男，现年46岁，博士，曾在日本广岛修道大学商学部学习。曾在56120部队服役，后就职于四川省医药公司、西南财经大学，曾任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管理部部长、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西藏珠峰摩托车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

杨寿军，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大俭，男，1955年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石油局输气处站长、技术员、纪检干事、中江氮肥厂厂长助理兼塑料厂厂长、德阳市天然气总公司生产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

余泽，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赴日本留学，2000年毕业于日本近畿大学商学研究科，取得博士学位。历任日本柯卡株式会社投资顾问，岛田研究所投资顾问；现任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牟长荣，男，汉族，194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维尼纶厂研究所副所长，中石化四川维尼纶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四川省化学工业厅副厅长，1999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00年6月退休。现任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蒋国洲，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副教授。曾任四川省金堂县中学教师、教研室副主任，海南思迈螺旋藻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南三普贸易公司培训部经理，全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海南省港澳研究会秘书长，海口市区域性商贸中心建设规划办副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副教授，海南大学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海南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海南金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济顾问，海南大学海外教育中心（中英合办MBA学位班）翻译。

附件三：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牟长荣先生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德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蒋国洲先生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德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国洲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国洲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德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牟长荣作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在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牟长荣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德阳

附件四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指本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局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局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局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局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有上述第（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局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董事局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局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局提议董事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局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上述所称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二条 董事局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将董事局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四条 董事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局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五条 董事局在收到监事局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董事局作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八条 董事局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九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报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局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第五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议题）应由董事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召开的董事局会议（或临时董事局会议）上确定，并书面通知公司股东。董事局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方案和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局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局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局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局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局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局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即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局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即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局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局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局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局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局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局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局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局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局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局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局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局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方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五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三十四条 由董事局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四)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六)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大会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并在签到簿上签名。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六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签到簿上签名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局及董事局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局负责召集，董事局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局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局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规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局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局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局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局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之后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可按本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单独提出临时提案，与原提案一并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知中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在投票结果统计上签名，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避免使用容易产生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局和监事局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局和监事局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局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局和监事局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局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局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局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局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四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局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七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七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局、监事局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全部方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局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局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局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局组织实施。

第八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局报告，并由董事局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局实施的事项，由监事局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局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局通报。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局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局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十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副董事长及其他董事负责。董事局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局拟定，经 200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经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从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局。

附件五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 审议《董事局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局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分配政策；
- 5、 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确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关于增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2、 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1 楼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2年4月22日、23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彭朗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传真：（0838）2207936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二 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五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董事局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局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分配政策；
- 5、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1 楼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22 日、2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彭朗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传真：（0838）2207936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一：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金路集团”将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9405.39	8207.04	14.60%
每股收益（元）	0.20	0.28	-28.57%

每股净资产（元）	1.466	1.81	-19.0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3.69	15.10	-9.34%
加权	16.27	16.07	1.24%

二、2001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02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4月28日9时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局会议于2002年3月26日在金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2001年监事局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局研究，一致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局监事候选人：陶长明、易正隆、蒋文定。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局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的发
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人选经监事局会议审议后，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通过公司工会全委会选举罗云昌、赵明发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局监事。

第五届监事局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局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二 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局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长明，男，1955年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17年，现任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

易正隆，男，1957年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13年，现任金路集团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局监事。

赵明发，男，1955年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13年，曾任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

罗云昌，男，50岁，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金刚石厂厂长、四川省树脂总厂劳资科长、四川省树脂厂代理副厂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局监事。

蒋文定，男，汉族，195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3年至1981年在部队服役，任团政治部电影队长，1982年转业；曾任四川省树脂总厂调度长、生产科长、厂办主任科员、体改办副主任、企管科长，四川金路仓储公司经理，德阳市农药厂经营副厂长，金路集团公司综合科科长、业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